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4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6,500,000 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用于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3.5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,411,200,000 股的 1.88%。

至此姜伟先生持有公司 750,080,41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5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532,470,000 股，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70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 1,411,200,000 股的 37.73%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4 日